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春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28,420 张（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册余额为 2,842,000 元人民币）
- 赎回兑付总金额：2,851,179.66(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 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可转债开始转股之日起至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市后，累计共有 327,158,000.00 元“新春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累计形成的股份数为 37,387,846 股，占“新春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92,324,683 股）的比例为 12.7898%。
- 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新春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总股本不再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328,690,121 股。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可转债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洲新春”）的股票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5 元/股）的 130%（即 11.38 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新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以及《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新春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实施“新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2-076), 并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 3 次关于实施“新春转债”赎回及摘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8、2022-080、2022-086)

(二)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春转债”的议案》, 决定行使“新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 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春转债”全部赎回。

1、赎回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2、赎回对象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市(当日 15:00)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春转债”全体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赎回价格为: 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本次赎回价格为 100.323 元/张。

其中,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1.2%);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2 年 3 月 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2 年 6 月 1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2\% \times 98/365=0.323$ 元/张(保留小数点后 3 位)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23=100.323 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5、赎回款发放方式:

“新春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新春转债”持有人的托管券商划入可转债持有人的证券资金账户。

6、可转债摘牌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收市后,“新春转债”余额为人民币2,842,000元,占“新春转债”发行总额的0.8612%。自2020年9月14日可转债开始转股之日起至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收市后,累计共有327,158,000.00元“新春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累计形成的股份数为37,387,846股,占“新春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92,324,683股)的比例为12.78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28,690,121股。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6月7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6月1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53,760		24,653,7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6,728,667	7,307,694	304,036,361
总股本	321,382,427	7,307,694	328,690,121

说明:截至2022年6月7日股票收盘的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额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0.2900%。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新春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2022年6月7日股票收盘的总股本是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数据。

(二)“新春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交易和转股以及未转股的可转债被冻结的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可转债被冻结数量为28,420张。

(三)公司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数量为28,420张,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2,851,179.66(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2年6月13日。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春转债”于2022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自2022年6月13日起,公司总股本不再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

2、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兑息总金额为人民币2,851,179.66(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8,690,121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本公司的“新春转债”（债券代码：113568）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